

民航行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二月

一、《关于印发民航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奖励章程的通知》(民航综人发[2010]1号)

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证书》(国科奖社证字第0058号)

民航局综合司文件

民航综人发[2010]1号

关于印发民航运行业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和奖励章程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内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面向民航全行业的中国民用航空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设奖名称已变更为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现将修改后《民航运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和《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与评审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民航行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民航科技进步,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奖励在民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为鼓励民用航空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活动,以社团名义,在全国民用航空领域设立“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民航运行业科技发展重点领域中取得的技术成果、采取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研究开发并在民航运行业实施应用的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形成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技术成果等。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民航运行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科教兴业和人才强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奖

励章程规定实施细则。

第五条 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并负责最终评审工作。

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由局相关(科技)业务部门专家和行业领域专家组成,其中行业领域专家比例不少于50%。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提出,报民航局批准,任期二年。

根据工作需要,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下设专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的人选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条 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心)协助承办。

第七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的技术成果,已应用于民用航空运输事业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二)在产品、工艺、材料等方面研究开发共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三)在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并使之商品化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四)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民用航空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成果;

(五)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民航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成果;

(六)研究成果对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民航全行业发展起重大作用的成果;

(七)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同民航行业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研究、开发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八)对提高公众的科学文化素养具有明显成效的科普作品。

第八条 下列成果不属于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范围:

(一)曾申请但未获奖且无实质性提高的成果;

(二)正在研究且不能在其他领域应用的成果;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

(四)已申报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成果。

第九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由民航局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会商财务部门规定。

第十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单项奖励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获奖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项目进行初审,根据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制定的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实行记名投票,提出奖励项目的初审结果。

第十三条 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奖励的重点,对初审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提出项目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实行公告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在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公告期为30天。公告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复审。

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奖励项目有异议的进行复审,并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复审意见,提交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申请民航局科技计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立项。

第十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项目,符合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的,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推荐。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规

定,不得与获奖候选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涉及当年申报奖励项目或者与申报奖励项目的组织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骗取奖励的,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报经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报经批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由民航局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取消其二年内的推荐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民航科技进步,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奖励在民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二条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为鼓励民用航空领域内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活动在全国民用航空领域设立“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是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

(一)研究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

(二)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取得的技术成果:

(三)标准、计量、劳动和环境保护等为社会公益服务的科技成果:

(四)企业管理等软科学研究成果:

(五)科学和管理专著、科技教材、科普图书等优秀著作;

(六)自然科学理论成果。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奖励范围;

(二)通过符合民航局科技成果管理规定的技鉴定或者其他形式的技术评价。

第五条 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必须按要求填写《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申请书》,并提交应用证明和技术评价证明。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当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请奖励。

第七条 申请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在完成该项目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下列人员:

(一)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主要设计者:

(二)直接参与项目的开发与管理,并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三)直接参与项目的实施,并在应用或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四)科技和管理专著、科技教材或科普图书的作者:

(五)在标准、软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理论研究等成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每个申请奖励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其实际贡献实事求是确定,各等级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应当以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不得超过15人,二等奖不得超过10人,三等奖不得超过7人。

第八条 申请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目时所在的单位,并在项目研制、开发、应用的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经费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除软科学研究成果外,民航局各职能部门不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参加申请。每个申请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其实际贡献实事求是确定,一等奖不得超过10个,二等奖不得超过7个,三等奖不得超过5个。

第九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申请及评奖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由民航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民航局科技委)负责评审,民航局批准。民航局科技委召开会议评审科学技术奖时,到会的民航局科技委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民航局科技委可根据当年申报奖励项目的专业需要,特邀部分非申报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评审员参加评审会

议,其人数不得超过科技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特邀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具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按照下列原则和方法进行评审:

(一)遵循科学、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依据申请奖励项目的技术(学术)水平、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二)总项目中的子项目成果曾获科技进步奖的,在评审总项目时,应当剔除单独获奖的子项目;

(三)就同一技术内容,后申请奖励的项目,其水平必须高于已评过奖的方可再行评奖;

(四)到会评审人员和评审会议工作人员是所申请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的,在对该项目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担任评审员的,不计入到会人数;

(五)评审时,必须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投票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一等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三等奖项目应由到会评审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民航局科技委委员、特邀评审人员以及会议工作人员,对被评审项目中的保密技术内容及评审会议情况,有责任严守秘密。

第十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承办机构负责对申请奖励项目的收集和审查,审查结果送民航局科技委办公室进行复核,通过后由办公室组织初评会,评审结果提交民航局科技委进行评审。

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为:

(一)审查申请奖励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奖励范围和申请奖励条件,对超出奖励范围和不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或者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曾申请但未获奖且无实质性提高的;
2. 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它级别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是已获得科技进步奖的子项目;
3. 项目存在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名次排列或者知识产权方面争议的;
4. 通过别的渠道同时申请其它级别科技进步奖的。

(二)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通知申请单位进行补正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申请奖励的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
2. 申请书主要完成人及名次排列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所载内容不一致;
3. 缺少应用证明。

第四章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经民航局科技

委评审通过后，应当在《中国民航报》或民航局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设奖者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对奖励等级的异议，原则上不予考虑。

第十五条 对公布的奖励项目有争议且争议涉及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条件等实质性问题的，由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设奖者负责组织调查，将处理意见报民航局科技委裁决；涉及项目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名次排列和知识产权方面问题的，由申请单位负责协调和处理，将结果报民航局科技委备案。自收到异议信函之日起三十天内仍未能处理完毕的，则取消该项目当年度的获奖资格。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六条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在《中国民航报》或民航局网站上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授奖，对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奖状，对主要完成人颁发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证书，对获奖项目分别发给奖金，一等奖为贰万元、二等奖为壹万元，三等奖为六千元。奖金原则上从民航局专项预算中列支或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应当按对该项目的贡献大小合理

分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占奖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具体比例由获奖单位确定。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各方贡献大小协商奖金分配。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金。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不计入获奖单位的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第二十条 对获得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证书的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将其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提高福利待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对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向民航局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由民航局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择优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二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经查明属实，将撤销对其奖励，收回奖金，并取消3年评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章程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奖励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学术)水平、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小和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具体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如下:

一、研究开发的应用技术成果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范围

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以下成果：

- 1、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专用设备；
- 2、安全、正常、服务、效益等方面的应用技术成果；
- 3、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具有创新的设计；
- 4、掌握国外先进技术且应用卓有成效的项目；
- 5、劳动和环境保护科技成果。

(二) 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上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有大的创新；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取得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上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民航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取得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属同类项目的民航先进水平；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创新；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取得成果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范围

在民航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中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

(二) 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中做出了突出贡献；项目在整体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取得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中做出了重要贡献；项目在整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民航领先水平；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大；取得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中做出了积极贡献；项目在整体上达到民航先进水平；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标准化和计量科技成果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

1、标准化科技成果的评审范围

研究制定的民航各业务领域的技术标准(含技术管理标准)和标准化科技成果,实施一年以上时间,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2、计量科技成果的评审范围

经一年以上时间的实际应用,证明性能稳定可靠,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下列科技成果:

- (1)专用计量标准;
- (2)新型精密测试装置、新的测试方法;
- (3)飞机专用校验设备;
- (4)计量检定系统、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二)评审标准

1、标准化科技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难度大;科学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领先;有较大创新;标准化科技成果意义重大,对保证“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增加效益”有重大促进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科学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有创新;标准化科技成果意义很大,对保证“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增加效益”有很大促进作用;取得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的难度;科学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有一定的创新;标准化科技成果有较大意义,对保证“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增加效益”有较大促进作用;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计量科技成果的评审标准

一等奖:技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或飞机专用校验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技术难度大;有大的创新;对推动民航计量科学技术的进步的作用很大;取得很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飞机专用校验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对推动民航计量科学技术的进步的作用大;取得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飞机专用校验设备的技术指标符合有关国际标准;技术上有一定难度和创新;对推动民航计量科学技术的进步的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

已被实际应用一年以上时间,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下述成果:

- 1.为制定民航发展战略规划、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研究成果;
- 2.为制定民航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技术政策提供科学依据的研究成果;

3、为民航科技体制改革及经济体制改革提供决策依据的研究成果；

4、为决策提供重大项目(包括重大引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分析与论证的研究成果；

5、民航管理研究成果；

6、软科学的理论及方法研究成果。

(二)评审标准

一等奖：

1、成果对民航决策起到了重大作用，且采纳实施后意义重大；所提对策、建议切合民航实际，并有较大创新；建立了可靠、完善的数据资料库，做出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涉及专业面很广，难度和复杂程度大；所采用或创新的研究方法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研究民航管理工作的规律和方法，其成果有很大创新，用于指导民航事业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已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创造性地提出了软科学理论或方法，在国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二等奖：

1、成果对民决策起到了大的作用，且采纳实施后意义很大；所提对策、建议切合民航实际，并有创新；积累了完整、可靠的数据资料，做出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涉及专业面广，难度和

复杂程度较大；所采用或创造的研究方法属国内先进水平；产生了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研究民航管理工作的规律的方法，其成果有大的创新，用于指导民航事业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已产生了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创造性地提出了软科学理论或方法，在国内产生了大的影响。

三等奖：

1、成果对民航决策起到了较大的作用，且采纳实施后意义较大；所提对策、建议切合民航实际，并有一定的创新；积累了比较完整的数据资料，做出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涉及专业面较广，有一定的难度和复杂程度；所采用或创造的研究方法属国内先进水平；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研究民航管理工作的规律和方法，其成果有创新，用于指导民航事业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已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在软科学研究理论和方法上有创见，并在国内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优秀著作(科技和管理专著、科技教材、科普图书)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

在民航领域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下列出版物：

1、正式出版发行二年以上的科技和管理专著(包括学术专著、基础论著、技术著作、工具书);

2、正式出版、发行并经三届学生使用的民航大专院校科技类教材;

3、民航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二年以上的民航科普类图书。

(二)评审标准

一等奖: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含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撰写的科技著作,达到国内同类著作的领先水平;有大的创新;质量(内容、结构、文字、图表、编辑、出版)很高,并达到国家规定图书质量标准的优质品;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民航干部职工的科学素质作用重大,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二等奖: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含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撰写或篇著(编写)的科技著作,达到国内同类著作的先进水平或民航领先水平;有创新;质量(内容、结构、文字、图表、编辑、出版)高,并达到国家规定图书质量标准的良好品;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民航干部职工的科学素质作用很大;取得很大社会效益。

三等奖:运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含作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撰写或编著(编写)或编译的科技著作,达到民航同类著作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创新;质量(内容、结构、文字、图表、编辑、出版)较高,并接近国家规定图书质量标准

的良好品;对推动民航科技进步、培养人才或提高民航干部职工的科学素质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社会效益。

六、自然科学理论成果的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

为阐明民航某业务领域中某种科学现象、特性、规律所取得的新发现或者提出了新观点、新理论、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并获得国内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二)评审标准

一等奖:对民航某业务领域中某种科学现象、特性、规律有新的发现,或者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有重要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新;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内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对促进民航科技进步的意义很大;应用价值很大。

二等奖:对民航某业务领域中某种科学现象、特性、规律有新的发现,或者提出的新观点、新理论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基础数据的搜集和综合分析上有一定的创新;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获得国内同行专家的较高评价;对促进民航科技进步的意义大;应用价值大。

三等奖:对民航某业务领域中某种科学现象、特性、规律有新的发现,或者提出了新观点、新理论、或者解决了民航生产中具有相当难度的科学技术问题。并获得国内同行专家的好评;对促进民航科技进步的意义较大;应用价值较大。